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 話：(03)212-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129,182千元及1,101,377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25,952千元及95,25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78,705	16	719,40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 1,471,312	28	1,930,908	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3,867	-	10,955	-	2120 應付票據	29	-	40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	13,855	-	18,919	-	2140 應付帳款	39,186	1	4,3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101年2,559千元； 100年6,665千元)(附註二及四)	2,723,013	51	3,436,933	6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23,967	17	1,141,931	21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1,520	2	60,44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	15,057	-	8,54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146,868	3	34,264	1	2170 應付費用	36,471	1	41,26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920	1	8,24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133	-	37,341	1
	<u>3,892,748</u>	<u>73</u>	<u>4,289,161</u>	<u>78</u>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1,101	-	6,138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u>2,504,256</u>	<u>47</u>	<u>3,170,468</u>	<u>58</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	1,129,182	21	1,101,377	20	2810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955	-	13,379	-	282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15,946	-	15,479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199,791	4	-	-	2861 存入保證金	4,798	-	4,798	-
	<u>1,330,928</u>	<u>25</u>	<u>1,114,756</u>	<u>20</u>		<u>80,746</u>	<u>2</u>	<u>76,130</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						<u>101,490</u>	<u>2</u>	<u>96,407</u>	<u>1</u>
1501 土地	59,036	1	59,036	1		<u>2,605,746</u>	<u>49</u>	<u>3,266,875</u>	<u>59</u>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08	1	40,681	1					
1551 運輸設備	4,323	-	4,323	-	3110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994	-	943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9月底額定 200,000千股，發行133,344千股 ；100年9月底額定100,000千股， 發行91,733千股(附註四)	1,333,444	26	917,329	17
1681 其他設備	7,465	-	4,684	-	資本公積(附註四)：				
	<u>121,926</u>	<u>2</u>	<u>109,667</u>	<u>2</u>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98,988	24	925,037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17,134	-	13,661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901	1	70,82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82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7,563	-
	<u>104,792</u>	<u>2</u>	<u>96,688</u>	<u>2</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476	-	11,077	-
17xx 無形資產：						<u>1,380,365</u>	<u>25</u>	<u>1,014,505</u>	<u>19</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932	-	2,576	-	保留盈餘(附註四)：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33	2	81,95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6	-	1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95	1	57,218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1,708	3	233,999	4
						<u>314,436</u>	<u>6</u>	<u>373,168</u>	<u>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8,861)	(1)	(16,87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536)	-	(3,73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	(253,088)	(5)	(47,975)	(1)
						<u>(302,485)</u>	<u>(6)</u>	<u>(68,585)</u>	<u>(1)</u>
						<u>2,725,760</u>	<u>51</u>	<u>2,236,417</u>	<u>41</u>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5,331,506</u>	<u>100</u>	<u>5,503,29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331,506</u>	<u>100</u>	<u>5,503,2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育正

經理人：周傳斌

會計主管：蔡瑞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0,048,521	100	8,329,86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427	-	-	-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984)	-	(9,067)	-
營業收入淨額	10,064,964	100	8,320,795	100
營業成本：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9,648,690)	(96)	(8,078,688)	(97)
營業毛利	416,274	4	242,10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357)	-	(47,62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070)	(1)	(59,1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1)	-	(26,321)	-
營業費用合計	(121,868)	(1)	(133,115)	(2)
營業淨利	294,406	3	108,99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	-	1,549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72,240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	25,952	-	95,25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24	-	463	-
7480 什項收入	4,038	-	11,655	-
營業外收入合計	30,443	-	181,1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605)	(1)	(12,42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66,566)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1,175)	-
7880 什項支出	(2,712)	-	(2,92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883)	(2)	(16,516)	-
稅前淨利	150,966	1	273,637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34,928)	-	(46,039)	(1)
本期淨利	\$ 116,038	1	\$ 227,598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二及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0.95	\$ 3.00	2.4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9	1.9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0.95	\$ 3.00	2.4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9	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育正

經理人：周傳斌

會計主管：蔡瑞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6,038	227,5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1	2,549
攤銷費用	2,639	2,69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6	776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5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16	5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952)	(95,25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9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24)	7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8)	6,1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9,454	(1,863,264)
存貨(增加)減少	(138,737)	7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056	8,0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1,325	14,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028	6,51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1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	(1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320	(31,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699)	763,58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548)	(20,23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235)	9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7,72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66)	6,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6,755)	24,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8	(3,22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5,211	(947,38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育正

經理人：周傳斌

會計主管：蔡瑞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97,5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2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203)
購置固定資產	(7,210)	(1,2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3
購置無形資產	(1,933)	(1,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567)	(12,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89)	(250,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672,402)	1,552,218
發放現金股利	(87,033)	(39,307)
現金增資	596,88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6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51)	1,486,223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382,571	288,292
期初現金餘額	496,134	431,109
期末現金餘額	\$ 878,705	719,4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102	10,329
支付所得稅	\$ 58,267	38,2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3,2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2	1,74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378	(50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210	1,2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育正

經理人：周傳斌

會計主管：蔡瑞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元月成立，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名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變壓器、整流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家電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2人及8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列：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應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機 器 設 備	4—10年
運 輸 設 備	3— 5年
辦 公 設 備	3—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預計使用年度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與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過去已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在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發行公司可藉行使贖回權或強制轉換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則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營運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方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計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9.30	100.9.30
庫 存 現 金	\$ 404	354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5	-
活 期 存 款	19,522	103,921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838,268	545,626
定 期 存 款	20,506	69,500
合 計	\$ 878,705	719,401

(二) 金融資產/負債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867	10,955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9,791	-
	\$ 203,658	10,9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124千元及463千元。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或發行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之目的，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為損失1,17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3,950千股，金額197,500千元，私募完成後其持股比例為6.58%。該私募雖其受買賣限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制，但考量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公平價值，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說明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13,855	18,919
應收帳款	2,725,572	3,443,598
減：備抵呆帳	(2,559)	(6,665)
小計	2,723,013	3,436,933
合計	\$ 2,736,868	3,455,85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114,845千元及239,029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依各客戶核有不同之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四)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78,476	US\$ 1,900	-	-	本票US\$1,900千元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78,476
匯豐銀行	\$ 13,040	US\$ 250	-	-	無	"	13,040
100.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0,527	US\$ 1,900	-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50,527
匯豐銀行	\$ 9,880	US\$ 430	-	-	"	"	9,88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原 料	\$ 1,805	1,582
減：備抵損失	<u>(1,226)</u>	<u>(676)</u>
小 計	<u>579</u>	<u>906</u>
製 成 品	813	1,149
減：備抵損失	<u>(811)</u>	<u>(534)</u>
小 計	<u>2</u>	<u>615</u>
商 品	142,792	11,318
減：備抵損失	<u>(3,531)</u>	<u>(6,861)</u>
小 計	<u>139,261</u>	<u>4,457</u>
在 途 存 貨	7,026	28,28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7,026</u>	<u>28,286</u>
	<u>\$ 146,868</u>	<u>34,2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銷 售 成 本	\$ 9,647,474	8,078,105
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	<u>1,216</u>	<u>583</u>
	<u>\$ 9,648,690</u>	<u>8,078,688</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1年及100年9月底皆為634,121千元)	100 %	\$ <u>1,129,182</u>	100 %	<u>1,101,377</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投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港幣160,000千元，每股面額港幣1元，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轉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均持有100%股權，目前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5千元、人民幣23,634千元及人民幣6,600千元，其轉投資公司主係從事各種變壓器、整流器、電源供應器、各式家電用品及照明設備之製造。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現金增資385,903千元至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為25,952千元及95,254千元。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有控制能力，另編製母子公司核閱之合併報表。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契約期間</u>	<u>利率</u>	<u>金額</u>	<u>擔保品</u>
<u>101.9.30</u>				
信用借款	最遲至102.03.13	1.47%~ 2.05%	\$ <u><u>1,471,312</u></u>	本票
<u>100.9.30</u>				
信用借款	最遲至101.03.23	0.79%~ 2.63%	\$ <u><u>1,930,908</u></u>	本票

(八)應付公司債

1.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44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進行現金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32.44元調整為31.61元。依據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為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80%為限故轉換價格由31.61元重設為25.3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5.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0.97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0.97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97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9.97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8.18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進行現金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18.18元調整為每股17.66元。

(9)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天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1)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1)債權人之贖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公司債。

(12)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累積轉換金額	<u>(1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0年前三季</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5.6%)	<u>\$ 506</u>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825	6,02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71	1,40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36	1,60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6,511	15,914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9.30		100.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68	947	8,070	1,372
呆帳費用	5,395	917	5,395	917
退休金費用	20,033	3,406	19,435	3,304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58,933	<u>10,018</u>	20,330	<u>3,4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5,288</u>		<u>9,049</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442)	(2,965)	(49,572)	(8,427)
國外投資損益	(553,940)	<u>(94,170)</u>	(487,586)	<u>(82,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7,135)</u>		<u>(91,317)</u>
		<u>101.9.30</u>		<u>100.9.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64		2,28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965)</u>		<u>(8,42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1,101)</u>		<u>(6,1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424		6,76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94,170)</u>		<u>(82,89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80,746)</u>		<u>(76,130)</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3.所得稅組成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322		15,3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5)		31,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u>4,331</u>		<u>(492)</u>
合計	\$	<u>34,928</u>		<u>46,039</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78)	15,184
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之認列	4,412	16,193
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數	(207)	(99)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增加數	(52)	(137)
合 計	<u>\$ (1,725)</u>	<u>31,141</u>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665	46,518
永久性差異	5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4,331	(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927	-
	<u>\$ 34,928</u>	<u>46,03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之相關資料：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735</u>	<u>12,204</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25 % (預計)</u>	<u>21.13 % (實際)</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71,708千元，全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90,533千元辦理轉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17,582千元，合計308,115千元，此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千股，後經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向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調降股數為12,000千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333,44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67,906千元辦理轉增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57,228千元，合計225,134千元，此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轉為普通股股本計13,137千元，分為普通股1,314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917,329千元。

2.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1)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庫藏股

(1)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500	-	-	3,5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834千股，買回股份最高上限為1,671,30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數為3,500千股，金額為253,088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1,200千股，金額合計47,975千元，業已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未分配盈餘</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363,845	27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723	-
本期淨利	116,038	227,598
提列法定公積	(37,283)	(26,588)
提撥特別公積	-	(42,773)
發放現金股利	(87,033)	(39,307)
發放股票股利	(217,582)	(157,229)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	<u>\$ 171,708</u>	<u>233,99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歷年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發放經驗估計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金額分別為3,237千元及13,31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0,966	116,038	273,637	227,598
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利息	-	-	506	4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50,966</u>	<u>116,038</u>	<u>274,143</u>	<u>228,01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844</u>	<u>121,844</u>	<u>91,260</u>	<u>91,26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u>	<u>0.95</u>	<u>3.00</u>	<u>2.4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9,642</u>	<u>119,642</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u>\$ 2.29</u>	<u>1.90</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844	121,844	91,260	91,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115</u>	<u>115</u>	<u>167</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959</u>	<u>121,959</u>	<u>91,427</u>	<u>91,4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0.95</u>	<u>3.00</u>	<u>2.4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9,861</u>	<u>119,861</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u>\$ 2.29</u>	<u>1.90</u>

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測試具有稀釋效果，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未轉換公司債已於發行時(期初)轉換。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867	3,867	10,955	10,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791	199,791	-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3,709,048	3,709,048	4,249,078	4,249,078
金融資產合計	<u>\$ 3,912,706</u>		<u>4,260,033</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75,763	2,475,763	3,123,246	3,123,246
金融負債合計	<u>\$ 2,475,763</u>		<u>3,123,246</u>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 書 保 證 \$ - USD10,500 千元 - USD3,000 千元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4,8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19

由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867</u>	<u>3,867</u>	<u>10,955</u>	<u>10,955</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101年前三季	\$ <u>1,417</u>	<u>124</u>
100年前三季	\$ <u>2,709</u>	<u>-</u>

民國一〇一年年前三季除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24千元。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867	-	10,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791	-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額度為USD10,500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信用風險為USD5,890千元。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均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普天集團商品買賣交易所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7,798,001千元及6,384,189千元，占營業收入皆為7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206,130千元及3,011,813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81%及8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唯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均為信用狀交易，收款期間為120天至180天，其信用風險尚能有效控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及受益憑證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更名為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海 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u>9,603,511</u>	<u>98</u>	<u>8,056,234</u>	<u>100</u>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一至三個月內。

本公司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口商品，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產生未實現利益1,086千元及5,499千元(帳列投資利益及損失加減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收取代購材料之作業費分別為67千元及83千元(帳列營業外佣金收入)。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收取代購材料之作業費分別為37千元及94千元(帳列營業外佣金收入)。

3.應收(付)款項

	101.9.30		100.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付帳款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923,967	96	1,141,931	100

4.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因採購交易及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9.30		
	最高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已使用背書保證金額
被背書保證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USD 10,500	USD 10,500	USD 5,890
	100.9.30		
	最高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已使用背書保證金額
被背書保證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USD 3,000	USD 3,000	USD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其用途受有限制：

資產名稱	101.9.30	100.9.30	受限用途
存出保證金	\$ 1,888	888	租賃保證金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應收帳款轉讓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875,000千元、美金146,900千元及1,423,707千元、美金54,000千元。
- (二)本公司為營運所須而承租車輛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皆為3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來一年應給付之租金分別為203千元及434千元。
- (三)重大銷售佣金合約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甲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合約內容本公司須依銷售額支付約定之佣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15,262千元及18,7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10,948千元及10,364千元。
- (四)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八日以本公司終止租賃契約關係為由，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本公司賠償4,250千元，該案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在審理中。本公司因確信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告之理由與事實不符，故已委由律師提出反訴。
- (五)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三年期代採購合約，合約總交易金額為30億港幣。
- (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一年期銷售航空器材合約。
- (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一年期DPO精準農業自動化系統銷售合約，總合約價為人民幣67,042千元。因前述銷售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凱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合約，採購金額共計美金8,707千元。本公司已於期後期間全部出貨，待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驗收完成後，即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808	50,808	-	55,511	55,511
勞健保費用		-	4,214	4,214	-	3,277	3,277
退休金費用		-	3,307	3,307	-	3,011	3,011
其他用人費用		-	6,634	6,634	-	5,361	5,361
折舊費用		-	3,261	3,261	-	2,549	2,549
攤銷費用		-	2,639	2,639	-	2,691	2,691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23	29.2950	826,781	61,252	30.4800	1,866,956
歐元	1	37.8900	52	6	41.2300	241
港幣	2,024	3.7790	7,647	1,348	3.9130	5,275
日幣	52	0.3777	20	20	0.3975	8
澳幣	2	30.6150	56	2	29.6950	54
人民幣	605,480	4.6600	2,821,537	433,992	4.7950	2,080,9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	93	37.8900	3,529	93	41.2300	3,841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港幣	299,092	3.7790	1,130,268	281,466	3.9130	1,106,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379	29.2950	2,413,297	99,159	30.4800	3,022,373
港幣	4,314	3.7790	16,301	1,400	3.9130	5,478
人民幣	671	4.6600	3,125	-	-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4,398	USD 10,500	USD 10,500	-	11 %	1,380,497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257	-	1,257	
"	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	"	-	2,610	-	2,610	
	合計				<u>3,867</u>		<u>3,867</u>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0	199,791	6.70 %	199,791	
"	普通股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000	1,129,182	100.00 %	1,130,268	註2

註1：上市、上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上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差異係未實現毛利之影響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美電子(股)有限公司	-	-	-	3,950	197,500	-	-	-	-	2,291	3,950	199,79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603,511	98%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923,967)	(9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銷售	TWD 634,121	TWD 634,121	160,000	100.00%	TWD 1,129,182	TWD 24,094	TWD 25,952	子公司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產銷業務	HKD 25,500	HKD 25,500	-	100.00%	HKD 22,564	HKD 2,233	HKD 2,233	孫公司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HKD 21,146	HKD 19,500	-	100.00%	HKD 24,895	HKD (27,542)	HKD (27,542)	"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新能源節能產銷業務	HKD 7,500	HKD 7,500	-	100.00%	HKD 1,851	HKD (1,335)	HKD (1,335)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10,000	CNY 10,000	CNY 10,000	7.8%~8.528%	2	-	-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子孫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不受限額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22,564	100.00	HKD 22,564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24,895	100.00	HKD 24,895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1,851	100.00	HKD 1,851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HKD 369,356	11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31)%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HKD 153,104	4 %	"	-	"	HKD(70,083)	(9)%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HKD(2,506,874)	(72)%	"	-	"	HKD(19,864)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	CNY (301,252)	(99)%	"	-	"	應收帳款	76 %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CNY (124,064)	(100)%	"	-	"	HKD244,501		
									應收帳款	100 %	
									CNY 56,833		
									應收帳款	100 %	
									CNY 16,109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HKD 244,501	12.73	-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CNY 56,833	14.14	-		-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深圳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家電用品 、變電器之 產銷業務	CNY 23,915 (股本溢價 HKD11千元) (TWD135,267)	(二)	HKD 25,500 (TWD135,267)	-	-	HKD 25,500 (TWD135,267)	100.00%	HKD 2,233 (TWD8,553) 註(二)3	HKD 22,564 (TWD85,269)	-
東莞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家電用品 、變電器之 產銷業務	CNY 23,634 (TWD86,409)	(二)	HKD 21,146 (TWD86,409)	-	-	HKD 21,146 (TWD86,409)	100.00%	HKD (27,542) (TWD(105,489)) 註(二)3	HKD 24,895 (TWD94,078)	-
深圳英格爾新 能源技術有限 公司(原深圳 英格爾光電有 限公司)	新能源節能 產銷業務	CNY 6,600 (TWD32,951)	(二)	HKD 7,500 (TWD32,951)	-	-	HKD 7,500 (TWD32,951)	100.00%	HKD (1,335) (TWD(5,113)) 註(二)3	HKD 1,851 (TWD6,99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7,030	USD	7,030	1,656,596	
(TWD	254,627)	(TWD	254,62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元且淨值於五十億元以下，故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出售用之電源開關及整流器等(帳列存貨)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出售毛利	未實現毛利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帳列投資收益減項)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716,905	61,990	1,901	雙方議價	一~三個月	185,298	8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578,053	(63,238)	(456)	"	"	277,462	11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原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	(359)	"	"	-	-
	<u>\$1,294,958</u>	<u>(1,248)</u>	<u>1,086</u>			<u>462,760</u>	<u>19</u>

(2)代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67千元。

(3)代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37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得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